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1〕10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力推进现代化新株洲智慧绿色能源 互联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紧紧抓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加大在湘投资力度的有利机遇,全面提升株洲电网供电服务能力,助力“三高四新”、长株潭一体化、乡村振兴等战略实施,推动株洲电网向坚强、智能、智慧、绿色的能源互联网转型,确保我市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上走在前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规划管理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将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及县市区公司纳入成员单位,参与相关工作;县市区政府牵头,国网株洲供电公司配合编制电力专项规划,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电力专项规划成果(变电站站址、线路廊道)纳入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形成“一站(线)一档案”,其中城区(县城区)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所有站址落实到四角坐标、地块所属单位;对规划变电站站址、线路廊道予以控制和预留,避免被占用;电力廊道与道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推动出台《株洲市供用电设施规划技术导则》,统一技术标准;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及县市区公司可按照保密协议的相关要求和管理流程向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就查询、调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成果信息提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受理。

二、优化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审批流程

对以非征用土地方式穿越九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不含核心区)、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不含禁开区)、永久性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保护范围为水域或陆域的生态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年度开展专题报告论证工作,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电网工程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进行批复,确保电网工程建设依法合规;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确定的选址选线方案先行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变电站不

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凭选址意见书即可办理项目核准。地灾评估、压矿证明和环评审批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容缺办理条件,在项目资料组卷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前完善相关手续;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批准的电网建设项目前期计划代替发改委重点项目名录,作为规划选址意见书和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的依据。

三、简化电网工程规划审批流程

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报材料,只需保留选址意见书和现势地形图,审批部门依据选址意见书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电站为通用设计时,执行一次审定原则;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不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件;对于使用划拨国有土地的,可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划拨用地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整合各阶段测绘工作(如勘测定界、日常地籍测量、不动产测量等),实行“多测合一”;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有减少占地的情况,仅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阶段调整占地面积,不再重新办理选址意见书等前置手续。

四、简化施工许可及后续手续办理

电网建设项目的开工条件以省发改委的核准文件或电力部门设计批复文件为依据,不再到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各县市区政府、园区配合供电公司办理数字化城管有关手续,对相关投诉予以免责;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执行消防验收流程;简化 220 千伏

及以下变电站消防备案流程,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时,备案所提交的资料以电力行业的审查合格意见为准;变电站工程的档案资料由电力部门验收存档;电网项目联合验收仅需资规、住建部门对国土、规划、消防进行验收;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凭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投运备案证明书)代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动产权证可采取分段办理方式,先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部分,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再办理带地面附着物的不动产权证。

五、加快电网建设用地供地速度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提前一年将电网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按照要求预留并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配置建设用地;在项目核准后1个月内,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与国网株洲供电公司根据变电站预估的占地面积和杆塔数量,签订工作委托包干协议,提前开展拆迁工作,后续根据工程实际签订补充包干协议;电网建设项目用地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按程序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前进行站址(含进站道路)调规、用地征拆,实现“地等项目”,加快电网建设用地供地速度。

六、加快电力设施配套路由建设

电力设施配套路由与道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园区预留架空线路廊道,负责按电网需求提前建设电缆沟管、电力隧道,并承担建设费用,新建道路一次建成,已建道路一次改扩建到位。电缆沟管、电力隧道依法依规无偿移交给国网株洲

供电公司,免收综合管廊入廊费。优化配套路由立项手续。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配套路由建设需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纳入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将相关意见反馈给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电网建设项目配套路由计划,并整体纳入全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有关单位据此开展配套路由立项并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按期完成建设。优化配套路由方案审查。各县市区政府、园区新建道路可研、设计应征求供电公司关于配套路由的书面意见。各县市区政府、园区已建道路配套路由施工图审查以供电公司书面意见为依据,住建部门不再单独组织审查。供电部门对配套路由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明确涉电管线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关键环节的操作细则,确保管线通道满足电力行业现行的建设、运行规范要求。

七、统一变电站征拆场平、塔基占地及临时用地、青苗赔偿等费用包干标准

实行统一的变电站用地征拆场平、线路塔(杆)基占地及临时用地、青苗补偿等费用包干标准,缺额部分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兜底解决。各县市区政府、园区根据年度电网建设计划,在财政预算中提前安排下年度电网建设兜底资金(原则上不少于500万元)。如项目在平台公司控地范围内,按照“政府认账、平台公司记账”的模式,在不增加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由县市区平台公司先行调剂资金负责具体实施征拆场平和配套道路及电缆管沟修建等工作,兜底费用再由县市区财政统筹平衡;如项目不在平台公司控地范围

内,直接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兜底费用。

变电站用地统一交熟地。变电站围墙外延 1 米范围内的土地由供电公司出资确权,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由供地单位负责完成征地拆迁、场地平整、国土报批等工作:株洲市中心城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株洲经开区)不高于 55 万元/亩,渌口区城区不高于 45 万元/亩,醴陵市、攸县城区不高于 35 万元/亩,茶陵县、炎陵县城城区不高于 30 万元/亩,农村地区不高于 25 万元/亩。其补偿范围包括:土地补偿费、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边角余料、还路还渠水系恢复、公路接口、杆迁、社保基金、耕地开垦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退耕还林费、城市规划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林业技术服务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工作经费、不可预计费等,在国土报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及征地拆迁、场地平整、不动产权证办理等费用。

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电杆、铁塔、拉线基础)和电缆沟管通道建设不实行征地。线路塔(杆)基占地及临时用地、青苗补偿按照以下标准明确费用:500 千伏角钢塔线路株洲市区 4.5 万元/基、其他地区 4 万元/基;220 千伏角钢塔线路株洲市区 3.5 万元/基、其他地区 3.2 万元/基;110 千伏角钢塔线路株洲市区 3 万元/基、其他地区 2.8 万元/基;35 千伏角钢塔线路 1.3 万元/基(电杆减半);各电压等级钢管杆 0.8 万元/基。其补偿范围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边角余料补偿费、施工

运输道及恢复、乡村级运输道路临时借道及恢复、牵张场地及恢复、水土保持、通道零星树木砍伐、跨越房屋、工作经费、不可预见费等。明确线路建设用地规模,线路塔(杆)基永久占地和塔基施工运输道、牵张场等临时用地总面积平均按照以下规模控制:500千伏角钢塔 5.0 亩 / 基、220 千伏角钢塔 3.5 亩 / 基、110 千伏角钢塔 2.5 亩 / 基、35 千伏角钢塔 2.0 亩 / 基,各电压等级钢管杆 2.0 亩 / 基,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出资按照相关政策标准补偿。

八、进一步加大费用减免力度

免收变电站、配电房、开闭所等电力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架空输电线路穿(跨)越公路、河流、矿区,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不收跨越费、占用费;变电站进站道路免收道路接口费;电网建设占道挖掘(含顶管)涉及城市道路(含人行道)、园林绿化、河道、照明、排水沟(管)等设施的,免收占道费、施工临时占用费,免收道路及园林绿化永久占用补偿费,由建设或施工单位自行恢复,并经相关部门验收。

九、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及用户设备管理

市应急局将电力设施安全管理纳入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市应急局牵头负责,市直部门分行业承担管理责任,县市区政府、园区具体负责,加强电力设施保护,严厉打击外力破坏、树竹碰线、用户设备原因引起的公用电网故障等现象。将电力设施保护成效(外力破坏、通道隐患、用户设备原因引起的公用电网故障等)纳入县市区政府、园区年度绩效评估。林业、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负

责保障电力设施通道安全；供电企业参与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项目的规划许可及施工审批会签；市应急局督促用户按照电力行业与供电安全管理要求，强化日常运维，定期开展检修试验，完善和加强高危、重要用户双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管理，对未按要求执行的，不得允许其生产。

十、加快建设株洲能源大数据中心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政府相关部门配合，委托国网株洲供电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汇聚政务、煤、电、油、气、水、热等相关数据，推动数据融合贯通，同步纳入株洲市城市数据资源中心，开发能源大数据+双碳、能源大数据+看经济、能源大数据+征信服务等数字产品，摸清碳源，为制定降碳措施提供依据，同时服务智慧城市建设，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

十一、促进株洲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共建共享能源基础设施资源。对变电站、配电室、杆塔、数据中心站等满足共享条件的资源，支持各企事业单位与供电公司合作共享运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出台配套政策、明确财政补贴，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电能替代、节能改造，提高综合能效，降低碳排放强度；研究制定充电设施运营补贴和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政策，简化充电设施用地审批手续，引导绿色出行；鼓励电化学储能发展，规范风电（光伏）电源侧储能配置，在土地供应等方面大力支持电化学储能建设，积极引导用户侧储能发展；支持清洁能源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政府与国网湖南省电力

有限公司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充电桩、分布式光伏、储能等绿色低碳业务。

十二、加强机制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参照株洲市“双碳”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切实承担“双碳落地、规划编制、项目选址选线、审批手续办理、征地拆迁场平、线路塔基占地青赔、配套路由建设、施工环境维护、电力设施保护”等九项职责。建立“每年一会商、每季一讲评、每月一调度、每周一推进”工作机制,推动“双碳”电网建设项目落地。

此文件公布后,《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推进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株政办发〔2020〕3号)废止。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